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之配額

優先發售之配額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醒合資格股東(i)部份換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及(ii)根據記錄日期，就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而言，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已交出或擬交出其股份以供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倘該等交出之股份獲收購人正式接納，彼等將不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外，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收購人就部份換股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已超過103,180,000股股份，即可參與部份換股要約之股份總數。根據收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收到已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總數，收購人可能不會認購所有由合資格股東交出之股份，而該等不獲認購之股份之股票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故此，此部份被退還之股份將可享有保證配額，而保證配額將印列於在適當時候連同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之藍色申請表格上。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之公佈(「優先配額公佈」,其與首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接納而言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部份換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優先發售之配額

優先配額公佈所載列擬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時間表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根據優先發售送交附權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遲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優先配額公佈亦載列,倘部份換股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批准及接納表格並且隨附有效文件之獨立股東將不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醒合資格股東(i)部份換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及(ii)根據記錄日期,就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而言,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對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交出其股份以供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倘該等交出之股份獲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收購人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人」)

接納，彼等將不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已交出或擬交出其股份以供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倘該等交出之股份獲收購人正式接納，彼等將不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外，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收購人就部份換股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已超過**103,180,000**股股份，即可參與部份換股要約之股份總數。根據收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收到已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總數，收購人可能不會認購所有由合資格股東交出之股份，而該等不獲認購之股份之股票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故此，此部份被退還之股份將可享有保證配額，而保證配額將印列於在適當時候連同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之藍色申請表格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發售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